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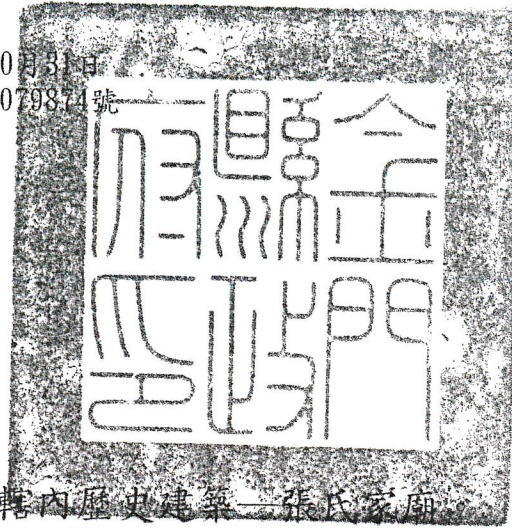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000079874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本縣轄內歷史建築——張氏家廟。

依據：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五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相關規定。

公告事項：

一、歷史建築名稱：張氏家廟。

(一)種類：祠堂。

(二)位置或地址：金門縣金沙鎮官澳里青嶼46號。

(三)所定著土地之地號與面積：金沙鎮青嶼段 0770—0000地號/322.5m²。

(四)廢止理由：建築物改建後與原先登錄歷史建築的理由——「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不符，以現況而言，屬於現代風貌的建築，已減損其價值。

二、附歷史建築廢止公告表。

縣長 李沃士

歷史建築廢止登錄公告表

名	稱	張氏家廟
種	類	祠堂
位	置 或 地 址	金門縣金沙鎮官澳里青嶼 46 號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 土 地 之 範 圍		金沙鎮青嶼段 0770—0000 地號
廢 止 理 由 及 其 法 令 依 據		理由：建築物改建後與原先登錄歷史建築的理由—「表現地方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不符，以現況而言，屬於現代風貌的建築，已減損其價值。 依據：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6、7 條規定。
備	註	本廢止案，依民國 100 年 10 月 23 日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